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 1700 号环球中心南区 6-1-1415（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骆毅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989,6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55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其他高管未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海诺尔”）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用于置换存量项目贷款，并将以内江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及项下收费权益质押担保、项目机器设备抵押担保、公司持有的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质押担保。借款金额：3.22 亿元；借款期限：108 个月；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基点）。

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编号为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最高保字 001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毅力及家庭密切成员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编号为新津 2021 年内江海诺尔最高保字 002 号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具体事项以内江海诺尔垃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7,989,66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接受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